

說明：

- 一、龐大的醫療費用讓不孕症夫妻望之卻步。以試管嬰兒為例，每次治療便須花費 12 萬元，且不一定會成功，合理的試管嬰兒成功率，大約為每次治療 30% 左右，對許多不孕症夫妻而言是沉重的經濟負擔。
- 二、根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 2011 年赴南韓的考察報告揭示，2010 年南韓政府支出約新台幣 20 億元預算補助不孕症夫妻，補助內容分為體外受精及人工受精兩種。2010 年申請補助件數約為 6 萬件，成功懷孕及活產人數約為 1 萬人，足見南韓政府實施不孕人工生殖相關政策之成熟。

(三十四) 本院邱委員志偉，公共托嬰中心政策自 101 年開辦以來，政府花費 12 億元投入軟、硬體建置，收托人數僅有 2,640 人，造成僧多粥少以及投入經費與成效嚴重失衡的問題。公托中心的名額必須經過抽籤程序，以投入經費及收托人數比計算，一名幼兒抽中公托中心，等於獨享 20 萬元的政府福利。由於地方政府必須自籌 8 成經費，造成 80% 的公托中心集中在雙北及高雄市等都會區，嚴重排擠弱勢地區家庭的福利資源。目前托育政策以台中市成效較佳。台中市社會局加碼「平價保母計畫」，採行「補助+定價+管理」三合一的制度，將台中市保母及托嬰中心收費分區定價，確實達到托育普及化、平價化的目的。另，政府補助私立托嬰中心，疑使許多私立托嬰中心變相漲價，私吞政府補助款。針對公托無法普及化，私立托嬰中心變相漲價之歪風，衛福部應參考成效優異縣市之作為，立即修訂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內政部戶政司數據顯示，101 年到 102 年新生兒共 42 萬 8,594 人，其中約 50% 的嬰幼兒母親需要托育，預估約 20 萬人，但公共托嬰中心目前服務涵蓋率僅有 1.2%。
- 二、台中市社會局平價保母計畫，採行「補助+定價+管理」三合一制度，將保母及托嬰中心收費分區制定，約為每月 13,000 元，其中中央政府補助 3,000 元，台中市政府加碼補助家長 3,000 元，家長每月負擔僅約 7,000 元。與公共托嬰中心費用相近，達到「平價」目的。

(三十五)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研發超過 10 年、耗資近 80 億元的中程地對地飛彈，已發展到計劃量產階段，代號「雲峰專案」

。然而，三軍統帥馬英九總統卻遲未核定在 2014 年進行量產，事涉我國國防安全之重大議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傳聞軍方已成功研發射程達 1,200 公里的中程地對地飛彈，射程涵蓋上海等中國華中、華南精華地區。未來中科院研發團隊如能成功提升，將 1,500 公里有效射程增加到 2,000 公里，這將涵蓋中國北京等主要軍事目標，射程 2,000 公里的雲峰中程飛彈，將可以做為台灣應付中國軍事威脅的最佳戰略武器。
- 二、「雲峰專案」原預定於 2014 年量產，三軍統帥遲未核定，計畫受阻將有害國軍戰略反制飛彈之發展，國軍有何因應之道？

(三十六)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 5 都直轄市議會，除高雄市議會外，議會錄音及錄影管理規則皆訂有會外人員不得要求播放議員發言錄影、錄音之相關條文。這些議會訂定的規則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精神，且為了避免議會審查預算的暴衝驚人奇觀再度出現，不只應全程錄影，更應公開，並使民眾可隨選隨看，不得加以限制，唯有議會開會過程全部攤在陽光下，接受全民的檢驗，才能避免議會暴衝或放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 二、以議會錄音及錄影為例，即便有全程錄影，目前僅有立法院有提供「網路隨選視訊」，其他地方議會另設有諸多限制。民眾如欲觀看會議錄影，僅能收看直播，而無法隨選隨看，甚至有議會規定「會外人員不得要求播放議員發言錄影、錄音」。
- 三、《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直轄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縣（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故，內政部應要求各縣市議會落實公開政府資訊，將議會審議過程錄影，並使民眾可隨選隨看。